

沙田镇“3·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沙田镇“3·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5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6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8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9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9
六、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1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3

沙田镇“3·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10日07时30分，东莞市沙田镇发生一宗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拖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两车损坏。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东莞市沙田镇“3·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沙田镇党委副书记陈锦胜担任组长，沙田应急分局、沙田公安分局、沙田交通分局、沙田总工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沙田大队（以下简称沙田交警大队）派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证人证言、调查取证，基本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责任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1. 涉事货车为粤SH9381重型半挂牵引车拖粤SW008挂号牌重型

集装箱半挂车。粤 SH938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乘龙牌 LZ4251H5DB，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码号：LNXDBL0HXLL707285，发动机号：7620A003826。车辆准牵引总质量为 40000 公斤，整备质量：8800 公斤。车辆所有人：东莞市威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日期：2020 年 09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车辆已办理道路运输证，证件有效期至：2021 年 9 月 30 日。

粤 SW008 挂号牌重型半挂车，品牌型号：中集牌 ZJV9400TJZSA，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码号：LJRC12385L1008822。车辆所有人：东莞市威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日期：2020 年 09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车辆总质量为 40000 公斤，核定载质量 34400 公斤，整备质量：5600 公斤。车辆已办理道路运输证，证件有效期至：2021 年 9 月 30 日。事发时集装箱内没有装载货物（空车）。经查，粤 SH938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近三年有 2 条交通违法行为、没有交通事故记录（粤 SW008 挂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无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记录）。

车辆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购买了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

驾驶人：肖兴华，男，1982 年 04 月 03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洞口县江口镇畔上村雷明组，准驾车型：A2，于 2010 年 05 月 31 日在湖

南省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31日，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肖兴华系东莞市威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雇佣的司机，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经查，肖兴华近三年有5条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没有交通事故记录。

2. 两轮电动自行车，由于碰撞严重，该车电动机号无法拓印，故该车电动机号，无法显示，车辆识别代号：LSD5GD04662，该车辆所有人及实际支配人：胡永华，该车没有购买任何保险。

驾驶人：胡永华，男，1965年03月10日出生，住址：贵州省凤冈县何坝乡。系本起交通事故的死者。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威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威源公司”），系粤SH9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SW008挂号牌重型半挂车的车辆登记所有人和实际支配人。住所：东莞市沙田镇阁西村四盛小组147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法定代表人：顾永波。威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018年1月30日至2022年3月31日。

经查，威源公司下属共有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38辆，近三年的交通违法情况如下：1、有22辆近三年分别有1-12条交通违法行为，其中有4辆有超过10条交通违法行为，分别为：（1）粤S B 5830重型

半挂牵引车 12 条；（2）粤 S D 9113 重型半挂牵引车 10 条；（3）粤 S 82323 重型厢式货车 10 条；（4）粤 S D 3876 重型半挂牵引车 11 条。但上述 4 车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从其他公司过户到现公司的，若按现公司所有时间划分来统计，上述 4 车近三年的交通违法行为分别为 8 条、2 条、1 条、0 条。2、有 1 辆发生 1 次伤人事故（不含此次事故车辆）：粤 S B 5830 重型半挂牵引车——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 09: 10 在东莞市石碣镇发生。

（三）检验鉴定情况

1. 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验

经交警部门现场对肖兴华进行酒精吹气测试，结果为：无酒精，排除其酒后驾驶的情形。

2021 年 03 月 17 日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对胡永华(尸体)抽血后，送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检验，结果为：采集的胡永华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 毒品筛查

2021 年 03 月 10 日，经交警部门对肖兴华的唾液进行检验，得到如下结果：呈阴性（即肖兴华的唾液样品中未检出毒品成份）。

2021 年 03 月 17 日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对胡永华(尸体)抽血后，送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未检出胡永华血液中含有毒品成份。

3. 车辆安全性能检验

2021年03月10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肇事车辆进行检验，2021年4月9日作出如下鉴定意见：

(1) 肖兴华驾驶的粤SH9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合格），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要求（不合格）。

(2) 胡永华驾驶的两轮电动自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合格）。

(3) 胡永华驾驶的两轮电动自行车经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鉴定属于非机动车。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晴天。

2. 事故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沙田大道齐沙路口，该路口为沥青、平坦、干燥路面，设有交通信号灯、信号灯处于关闭状态，东往稔洲方向、南往齐沙市场方向、西往渡口方向、北往大泥方向。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03月10日07时30分，当事人肖兴华驾驶粤SH9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空车）牵引粤SW008挂号牌重型半挂车（以下简称“肖车”）沿东莞市沙田镇沙田大道从大泥往齐沙市场方向行驶至沙田大道齐沙路口、从左往右数第二条车道进入路口时，遇前方车辆较多，肖车停车等候通行，与此同时，胡永华驾驶电动自行车（以下

简称“胡车”）沿轮渡路从渡口往稔洲方向左转弯至肖车车头右侧停车等候通过，后来胡车先起步至肖车车头绕行时，肖车也起步，在此过程中，肖车车头碰撞胡车车身左侧等位置，胡车连人带车倒地后被肖车右前轮碾压，造成胡永华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二）应急救援情况及评估

1. 接处警情况：03月10日07时33分，沙田交警大队值班室接肖兴华（注：即肇事司机、电话：13412203734）报警，称在东莞市沙田镇沙田大道齐沙路口，发生一起牵引车与一辆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接报后，沙田交警大队值班室指派事故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并拨打120通知医院派救护车赶赴现场。交警部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现场勘查、疏导交通、控制涉事车辆驾驶人、调查取证等工作。同时，交警大队领导尹灿林（副局长）大队长、何柱明副大队长等到场指导工作。

2. 现场应急处置：医院部门约于07:38来到现场、经诊断证实当事人胡永华已经死亡。交警部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发现粤SH9381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胡永华连人带车倒地后被肖车右前轮碾压，经现场查找，发现附近有视频监控，拍到碰撞的过程（已调取）。08:50许，交警部门将事故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3台等。

经评估，本次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善后处理情况

1. 事故发生后，沙田交警大队领导责成肇事车辆单位和死者工作

单位负责人等马上配合处理。沙田镇政府立即组织各相关部门全力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善后安抚、社会维稳等各项工作。

2. 2021年4月14日，交警部门出具并向各方当事人送达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肖兴华、胡永华对本起交通事故均负同等责任。

3. 事故各项善后工作正平稳有序开展，死者胡永华的遗体已于4月2日火化，目前死伤者家属情绪稳定，无过激言行。

三、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胡永华，男，1965年03月10日出生，住址：贵州省凤冈县何坝乡。3月19日经法医检验，证实胡永华符合交通事故致开放性颅脑毁损伤合并闭合性胸腹损伤死亡。

(二) 直接经济损失

经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约7万元人民币。因事故相关方就人员死亡赔偿问题尚未达成赔偿协议，因此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 事故原因

(1) 当事人肖兴华驾车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之一；

(2) 当事人胡永华驾驶非机动车在路口左转弯时没有靠中心点右

侧转弯、且未确保安全行驶，也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之一。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沙田镇“3·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威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文本，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已上墙明示。该公司已构建了安全生产管理架构，设置了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顾永波，已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设置了安全管理人员（袁伟明，已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该公司的日常安全管理情况如下：（1）已按要求每年组织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驾驶员行车安全承诺书》，落实各岗位职责。（2）已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上岗；主要负责人每月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运输车辆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有记录和档案。（3）企业已制定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有记录和档案。但是，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仍不够到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仍不够强。

（二）沙田交警大队，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如“查酒驾”、“治摩禁电”、“运砂车、泥头车联合执法”、“百吨王超载货车专项整治”、“交通安

全秩序整治”、“营转非”大客车交通秩序整治、“打击假套牌假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和交通安全宣传,深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全力提高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 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近三年来(2018.1.1至2020.12.31)沙田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56宗(统计)、死亡人数20人、受伤人数45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共刑拘345人,行政拘留58人。

(三)沙田交通运输分局,交通运输执法方面:2021年以来,沙田交通运输分局共开展各类联合整治行动共80次,出动执法人员共480人次,检查货运源头单位140家次,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30宗(其中查处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违法案件12宗),共罚款约222200元;联合交警、城管等部门查处路面超限超载违法案件10宗,监督卸货约340吨。联合国土、消防、应急、城管、交警等部门开展违法违规重型车辆停车场专项行动12次,今年关停停车场3处,累计关停14处;联合交警等部门开展重型大货车、危险品运输车、大客车、泥头车等专项整治60次,查处违法违章车辆11宗。停业整顿运输企业4家,停业整顿车辆122辆,其中重型货车43辆,泥头车79辆。

交通行业安全监督方面:沙田交通分局结合自身职能,根据省、市、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的工作部署,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一

岗双责”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重点加强货运、危运等行业监督检查。2021年至今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方案8份，下发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通知文件共53份，召开分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7次，组织货运、危运、客运企业参加市、镇及分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共8次，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全覆盖专项行动检查企业365家次，整改安全隐患146处；4月30日开展交通分局道路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演练1次，组织15家企业，80人次观察学习，组织货运、危运、水上运输企业开展应急演练176家次；组织危运企业走访座谈会2次，培训企业16家次；组织行业负责人和安全员从业资格考试216人次。2019、2020、2021年连续三年利用线上线下、送学上门、安全大讲堂等方式，共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2523人次。

六、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肖兴华，肇事车辆（粤SH9381、粤SW008挂）货车驾驶人，驾车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对肖兴华的上述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二）胡永华，二轮电动自行车的驾驶人，驾驶非机动车在路口左转弯时没有靠中心点右侧转弯、且未确保安全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的规定。鉴于胡永华在本次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三）东莞市威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粤 SH9381（粤 SW008 挂）重型货车所属单位和实际支配人，安全生产管理仍不够到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仍不够强。建议沙田交通运输分局停止该公司新增业务、新增车辆半年，并且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停业整顿集中进行全员安全培训学习 7 天，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迅速开展“三个必须”和“一线三排”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对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强化车辆日常安全检测维护和 GPS 实时监控，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确保培训合格、全面、到位，切实提高全员应急处置能力。事发当天下午，支队交管科、沙田交警大队和镇交通分局领导到涉事车辆单位“东莞市威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检查该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责令该公司停业整顿 3 个星期。

（四）对于粤 SH9381（粤 SW008 挂）重型货车存在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要求（不合格）的问题，建议由沙田交警大队依法进行处理。

（五）事故涉及的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协商或者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东莞市威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运输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对车辆和设备的综合安全性能检测、加强日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预防管控能力，严格落实监控人员的岗位职责，强化GPS车辆动态监控措施，加大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切实加强运输企业安全检查。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辖区的客货运企业进行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人，安全教育培训到位，把好车辆出行安全关。对安全责任、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以及内部安全管理混乱的运输企业，要坚决落实停业整顿工作措施，安全隐患得不到有效消除的不允许恢复运营。

（三）加强对货运源头联合执法。属地交通运输、安监、交警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加强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

（四）严格落实治理超限超载执法专项整治工作。属地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不定期开展联合治超检查，对于故意绕行逃避检测或者短途超限运输情形严重的地点，要加大联合流动检测频次。

（五）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相关职能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的宣传力度，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村（社区）要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沙田镇“3·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5月